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u></u> 虽 錄

	項	<u> </u>	<u>頁</u>	次
-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l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5
	(三) 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3	3

項	目	<u>頁</u>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

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3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集團對逾期帳款係採個別評估逾期帳款可回收金額決 定提列減損金額。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列入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針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抽核驗證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帳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集團對正常銷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 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 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認性,故列入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光環集團對於存貨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及抽核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温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u>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3 額	81 日	<u>104</u> 金	年 12 月 3 額	8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596	7	\$	779,3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	-		8,8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2,267	20		994,62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092	1		14,425	-
130X	存貨		六(四)		882,704	23		862,461	20
1410	預付款項				30,951	1		44,7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0,694	52		2,704,495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	六(二)						
	動				50,000	1		5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六(五)		1,668,889	44		1,629,768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8,551	2		1,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41	-		11,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257	1		39,2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4,038	48		1,731,535	39
1XXX	資產總計			\$	3,774,732	100	\$	4,436,030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u>104</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日 %
	負債	114 112	<u> </u>	-0 <u>X</u>	70	<u>34.</u>	-UX	7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8,600	4	\$	1,411	_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九)						
	融負債一流動			25,850	1		8,500	-
2150	應付票據			999	-		15,065	-
2170	應付帳款			253,344	7		629,20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4,885	5		349,7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0,0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980,734	26		2,2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4,412	43		1,126,274	25
	非流動負債					<u> </u>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957,815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00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00	-		17,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00	_		975,381	22
2XXX	負債總計			1,634,712	43		2,101,655	47
	權益			_			_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097	19		1,038,261	2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06,003	11		307,297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70	5		104,9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602	19		1,042,239	2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37,979) (1)	(84,6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6,109)		(73,7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981,584	53		2,334,375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436	4		<u> </u>	
3XXX	權益總計			2,140,020	57		2,334,375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74,732	100	\$	4,436,0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u>光 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u> <u>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89,262	100 \$	4,531,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919,199)(<u>77</u>) (3,082,381)(<u>68</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0,063	23	1,449,160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174)(2)(59,314)(1)
6200	管理費用		(176,118)(5)(294,36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7,797</u>) (<u>8</u>)(186,968)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089)(15)(540,645)(12)
6900	營業利益			310,974	8	908,51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080	-	18,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562)	- (6,4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694)(1)(9,7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9)	<u> </u>	<u>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55)(1)	2,427	
7900	稅前淨利			289,119	7	910,9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1,892)(1)(130,771)(3)
8200	本期淨利		\$	247,227	6 \$	780,171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4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839)	- (1,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	1,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39)	- (\$	4,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388	6 \$	776,056	17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091	7 \$	780,17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64)(1) \$		
0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	30,001	<u> </u>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252	7 \$	776,05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30,864) (1) \$	770,030	17
0140	7十1年 四 7年 皿		(φ	30,004)(<u> </u>	<u> </u>	<u>-</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ハ(ーール)	\$		3.31 \$		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				7.67
9000	种样可以鱼 陈		Φ		3.12 \$		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u>光 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Ś	帝 屬	}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继续此	權	益								
						法	定盈餘				營運機構財表 換算之兌	其他	难 益 一								
	附	註	普通股股本_	資	本公積	公	積	未分日	配盈餘	换	差額	<u></u>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	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9	1,010,353	\$	69,979	\$	75,975	\$ 5	554,734	\$	7,347	(\$	6.000)	(\$	139.169)	\$	1,573,219	\$	_	\$ 1	,573,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_		28,978	(28,978)		-		-		_		-		_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_		-	(2	259,295)		-		-		_	(259,295)		-	(259,2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278		_		_		-		-		_		32,278		-		32,27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_		-		89		-		-		_		89		-		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42)		742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650		137,520		-		-		-	(166,170)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		-		-		-		-		65,409		65,409		-		65,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6,778		-		-		-		79,841		-		146,619		-		146,619
本期淨利	六(十七)		-		-		-	7	780,171		-		-		-		780,171		-		78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_	_	_			_	(4,482)		367		_			(4,115)			(4,1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		\$ 2	,334,375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	-	\$ 2	,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17	(78,01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5	505,880)		-		-		-	(505,880)		-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八)		-	(5,390)		-		725		-		5,684		-		1,019		-		1,0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686)		68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16,556)		-		-		-	(16,556)		-	(16,55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	38,144		188,1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1,119		-		-		-		-		67,358		108,477		-		10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291		-		-		-		54,791		-		117,082		1,156		118,238
買回庫藏股			-		-		-		-		-		-	(10,397)	(10,397)		-	(10,397)
現金減資	六(十五)	(311,478)		-		-		-		-		-		690	(310,788)		-	(310,788)
本期淨利	六(十七)		-		-		-	2	278,091		-		-		-		278,091	(30,864)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_								(13,839)					(13,839)			(13,8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726,097	\$	406,003	\$	182,970	\$ 7	720,602	(<u>\$</u>	6,125)	(\$	31,854)	(\$	16,109)	\$	1,981,584	\$ 1:	58,436	\$ 2	,140,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光 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u> <u>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	,119	\$	910	,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22	,971			620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324	,926		195	,779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二)		10	,785			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九)(二十)						
之淨利益			17	,426		1	,2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	,003)	(1	,5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	,694		9	,7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		118	,238		146	,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75)	(15)
減損損失				-		17	,1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7	,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1	,6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5	,252
應收票據			1	,684	(2	,278)
應收帳款			188	,983	(386	,825)
其他應收款			4	,687	(8	,456)
存貨			14	,815	(332	,097)
預付款項			20	,100	(23	,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	,092)		15	,065
應付帳款		(265	,102)		352	,610
其他應付款項		(123	,627)		152	,888
其他流動負債			5	,692	(3	,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453)	(2	,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	,511		1,117	,432
收取之利息			2	,169		1	,398
支付之利息		(1	,938)	(7	,728)
支付之所得稅		(193	<u>,075</u>)	(57	,4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u> 3	,667		1,053	,689

(續 次 頁)

<u>光 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7.1.1.1	1.05	<i>L</i>	104	<i>L</i>
	附註	105	年度_	104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98,176)	(\$	1,051,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		9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6,188)	(1,159)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42		3,75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9,979)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2,762)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72,0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6)	(1,93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1	(20,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649)	(1,070,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586	(292,874)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125,667
長期借款償還數		(24,275)	(188,71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2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8,477		65,40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七)		725		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05,880)	(259,29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10,397)		-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4,66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284)
現金減資		(310,494)		-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			36,837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741)		442,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3)	(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5,746)		425,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779,342		354,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596	\$	779,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
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3年7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	民國103年1月1日
計之持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	民國107年1月1日
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	民國107年1月1日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	
方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民國107年1月1日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	民國107年1月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 民國106年1月1日 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民國107年1月1日企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 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 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 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 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的技职模万人比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u> </u>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 V. I)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
TrueLight (B.V.I)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産、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	100	註]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有線及無線通 信機械器材製 造及買賣	29. 94	-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出售 BosaComm Ltd. 子公司 100%股權,致使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 \$27,160 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說明。

註 2: 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 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 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 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

40 年

5 年 ~ 10 年

2年~10年

2年~5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 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 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 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 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 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 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 積一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 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五)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九)企業合併

-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742,26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82,7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05年12月31日		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	\$	1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2, 551		495, 652
定期存款		10, 963		283, 500
合計	\$	243, 596	\$	779, 342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 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第 50,000\$ 50,000合計\$ 50,000\$ 50,000

-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

	105年	105年12月31日		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72, 147	\$	1,004,787
減:備抵呆帳	(<u>29, 880</u>) (<u></u>	10, 161)
	<u>\$</u>	742, 267	\$	994, 626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u> 年	_ 105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 162	\$	79, 034
31-90天		50, 952		58, 728
91-180天		2,016		_
181天以上		39, 237		14, 585
	\$	104, 367	\$	152, 34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105年 </u>	104年	
1月1日	\$	10, 161 \$	9, 5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2, 971	62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3, 201)	_	
匯率影響數	(<u>51</u>) (<u>29</u>)	
12月31日	\$	29, 880 \$	10, 161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 4. 本集團無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四)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请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8, 484	(\$	19, 398)	\$	269, 086
在製品		195, 023	(12, 282))	182, 741
半成品及製成品		477,774	(46, 897)		430, 877
	\$	961, 281	(<u>\$</u>	78, 577)	\$	882, 704
			1()4年12月31日		
		成本		请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7, 937	(\$	17, 176)	\$	380, 761
在製品		227, 801	(1, 267))	226, 53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98, 897	(43, 731)	·	255, 166
	\$	924, 635	(<u>\$</u>	62, 174)	\$	862, 46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	費損之	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 858, 508	\$	3, 053, 752
跌價損失				36, 027		23, 619
正常產能差異數			-	24, 664		5, 010
			\$	2, 919, 199	\$	3, 082, 381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646, 176	\$ 2,048,477 \$	123, 001	\$ 2,817,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nderline{251, 539})$	901, 664) (34, 683) (1, 187, 886)
	\$ 394,637	<u>\$ 1, 146, 813</u> <u>\$</u>	88, 318	\$ 1,629,768
<u>105年</u>				_
1月1日	\$ 394,637	\$ 1, 146, 813 \$	88, 318	\$ 1,629,768
增添	17, 016	213, 972	130,877	361, 865
處分	_	(931)	- (931)
移轉	69, 922	79, 979 (149,901)	_
折舊費用	(46,587)	274, 886) (3, 453) (324,926)
重分類	-	_	_	_
企業合併取得	_	23, 673	201	23, 87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_	(13, 343) (4, 563) (17, 906)
淨兌換差額		$(\underline{}2,507)$	348) (2, 855)
12月31日	<u>\$ 434, 988</u>	<u>\$ 1, 172, 770</u> <u>\$</u>	61, 131	\$ 1,668,88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23, 278	\$ 2,340,013 \$	88, 166	\$ 3, 151, 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 290)) (1, 167, 243) (27, 035) (1, 482, 568)
	\$ 434, 988	<u>\$ 1, 172, 770</u> <u>\$</u>	61, 131	\$ 1,668,889
				_
104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51, 792	\$ 1,165,338 \$	55, 782	\$ 1,772,9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8, 850)	767, 701) (29, 949) (1, 036, 500)
	\$ 312, 942	\$ 397,637 \$	25, 833	\$ 736, 412
<u>104年</u>				
1月1日	\$ 312, 942	\$ 397,637 \$	25, 833	\$ 736, 412
增添	110, 704	912, 196	67, 682	1, 090, 582
處分	_	(906)	- (906)
折舊費用	(29,009)	161,611) (5, 159) (195,779)
淨兌換差額		(503) (38) (541)
12月31日	<u>\$ 394, 637</u>	<u>\$ 1, 146, 813</u> <u>\$</u>	88, 318	\$ 1,629,768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46, 176	\$ 2,048,477 \$	123, 001	\$ 2,817,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nderline{251, 539})$	901, 664) (34, 683) (1, 187, 886)
	\$ 394,637	<u>\$ 1, 146, 813</u> <u>\$</u>	88, 318	\$ 1,629,768

-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		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	6, 789 \$	37,634	\$	_	\$	44, 4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 708) (37, 634)			(43, 342)
	\$	1,081 \$	_	\$	_	\$	1,081
<u>105年</u>							
1月1日	\$	1,081 \$	_	\$	_	\$	1,081
增添		6, 188	_		_		6, 188
增添-企業合併		652	9, 174		62,273		72,099
攤銷費用	(1,559)	_	(9, 226)	(10,78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31)	_		_	(31)
淨兌換差額	(1)	<u> </u>	_		(1)
12月31日	\$	6, 330 \$	9, 174	\$	53, 047	\$	68, 55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 386 \$	9, 174	\$	62, 273	\$	87, 8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 056)	<u>–</u>	(9, 226)	(19, 282)
	\$	6, 330 \$	9, 174	\$	53, 047	\$	68, 551
104年1月1日	_ 電	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	5, 630 \$	37, 634	\$	_	\$	43, 2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 305) (20, 481)	·	_	(25, 786)
7. 1 v1 v7 v =(v)	\$	325 \$		\$	_	\$	17, 478
<u>104年</u>	<u> </u>	÷	<u> </u>			<u></u>	
1月1日	\$	325 \$	17, 153	\$	_	\$	17, 478
增添		1, 159			_		1, 159
攤銷費用	(401)	_		_	(401)
減損損失		- (17, 153)		_	(17, 153)
淨兌換差額	(2)	_		_	(2)
12月31日	\$	1, 081 \$	_	\$	_	\$	1, 081
104年12月31日	<u></u>	<u>, </u>		<u></u>		<u></u>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	\$	6, 789 \$	37, 634	\$	_	\$	44, 4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 708) (37, 634)	۲	_	(43, 342)
. ,	\$	1, 081 \$		\$	_	\$	1, 081
	T	-, - 		<u> </u>		<u>+</u>	-,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93	\$	79
推銷費用		3, 190		_
管理費用		2, 134		291
研究發展費用		4,868	-	31
	\$	10, 785	\$	401

-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出售上述子公司 100%股權。
-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依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相關折現率為 7.74%。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重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預估成長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該產品線過去歷史經驗,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推估。
 - B.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5年期財務預算,參酌過去之歷史經驗予以推估。
 - C. 預估營業費用: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5年期財務預算,及考量實際營業費用率,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合計數,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17,153。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68,600	$0.97\%^2.03\%$	無
	<u>\$ 168,6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1,411	5. 75%	應收票據
	\$ 1,411		

- 1.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2.子公司-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8,600, 係由董事長王樂群為連帶保證人。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	105年12月31日		F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7, 050	\$	7, 050
評價調整		18, 800		1, 450
	\$	25, 850	\$	8, 500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7,350 及\$1,450。 (十)其他應付款

	105	105年12月31日		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955	\$	7, 130
應付費用-獎金		54, 592		73, 036
應付員工紅利		26, 591		101, 796
應付設備款		10, 939		47, 250
應付董監事酬勞		5, 028		31, 322
其他應付費用		83, 780		89, 205
	\$	194, 885	\$	349, 739

(十一)應付公司債

	1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504)	(42, 185)
		972,496		957, 8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972, 496)	_	
	\$		\$	957, 815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 發行。
 -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4年11月12日開始至民國107年11月12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 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 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 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 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 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 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 發行。
 -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4年11月13日開始至民國107年11月13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 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 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 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 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 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 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32,27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41%~1.63%。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5.12.30~108.12.30 (分期償還)	2.500%	無	\$	10,000	\$	
					10,000		_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川期之長期借款				<u> </u>	-	
				\$	10,000	\$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	月細如下:						
				105年]	12月31日	_104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60,000	\$	700, 000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資經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與員工協議訂結清依據「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並於 106 年 1 月結清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3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 869		
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7, 45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	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 870)	\$	20, 963	(\$	14, 907)
當期服務成本	(54)		_	(54)
利息(費用)收入	(807)		485	(322)
清償損益		1, 922		1, 350	_	3, 272
	(34, 809)	_	22, 798	(_	12, 0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_		71		71
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3)		_	(243)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4, 972)		-	(4,972)
數						
經驗調整	(298)	_		(_	298)
	(5, 513)	_	71	(_	5, 442)
12月31日餘額	(<u>\$</u>	40, 322)	\$	22, 869	(<u>\$</u>	17, 453)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機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折現率104年度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underline{\$}$ 77) $\underline{\$}$ 81 $\underline{\$}$ 80 ($\underline{\$}$ 76) 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 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542 及\$27,81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給與數量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畫(註1)	102. 01. 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4. 04. 02	1, 900	_	立即既得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2)	104. 04. 10	45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 04. 02	2, 865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5. 07. 28	2, 420	-	立即既得

-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 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 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及實際執行買回股數計 5,000 仟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2,865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2,000 仟股至 2,865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實際發行 2,865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8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3, 476	1, 198
本期發行		_	2,865
本期既得	(1,492) (513)
本期收回	(69) (74)
現金減資	(<u>597</u>)	
12月31日	_	1, 318	3, 476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02	58.00	27.83	30.17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10	56.10	27.83	28. 27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58.00	_	58.0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 07. 28	70.70	44.96	25.74

2. 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 2. 3	570,000	_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 7. 5	500,000	4年	立即既得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	付協議均以	權益交割。		

(1)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_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6,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_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00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000	10		

(2)民國 105年12月31日,子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1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3.5年。

(3)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及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價格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105.2.3 \$12.18 \$15 40.5% 26天 - 0.40% \$0.02 留員工認購 (註)

留員工認購 (註) 員工認股權 105.7.5 \$10.32 \$10 36.9% 2年 - 0.36% \$2.29 計畫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同業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構益交割
 105年度
 104年度

 業
 118,238
 \$
 146,619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6,0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01, 177	\$	96, 036
現金減資	(30, 353)		_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2, 865
買回庫藏股	(220)		_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694		2, 350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利	(<u>69</u>)	(74)
12月31日	\$	72, 229	\$	101, 17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收回原因股數(仟股)帳面金額本公司供轉讓股份予員工381\$ 16,109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仟股)帳面金額2,650\$ 73,76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及妥善運用資金,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311,478,減資比率約 30%,每股退還約\$3 元,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限制	削員工權利
	發	行溢價	 認股權	庫語	<u> 截股票交易</u>		新股
105年1月1日	\$	42, 829	\$ 32,278	\$	85, 834	\$	146, 356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 268	_		_	(51, 26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_		_	(5, 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_		_		6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_	_		62, 291		_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41, 119		
105年12月31日	\$	94, 097	\$ 32, 278	\$	189, 244	\$	90, 384

限制員工權利

	發	~ 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	限票交易		新股
104年1月1日	\$	34, 462	\$ _	\$	15, 995	\$	19, 5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 367	_		_		129, 1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_	_		_		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_	_		69, 839	(3,06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278				
104年12月31日	\$	42, 829	\$ 32, 278	\$	85, 834	\$	146, 356

(十七)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 147, 192	\$	630, 709	
本期淨利		278, 091		780, 171	
現金股利	(505, 880)	(259, 295)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利返還		725		8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_	(4, 4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6, 556)			
12月31日	\$	903, 572	\$	1, 147, 192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 決議分派 104 年及 103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505,880(每股現金 股利\$5 元)及\$259,295(每股現金股利\$2.7元)。
- 5. 有關員工酬勞 (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_ 員	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92, 329)	\$	7, 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 791		_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 684		_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u> </u>	(13, 839)
105年12月31日	(<u>\$</u>	31, 854)	(<u>\$</u>	6, 125)
	員	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	(\$	6,000)	\$	7, 34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6, 170)		_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 841		_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_	(1, 13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1, 505
104年12月31日	(<u>\$</u>	92, 329)	\$	7, 714
(十九)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585	\$	3, 75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003		1, 532
股利收入		-		4, 438
其他收入		8, 492		8, 851
合計	\$	11, 080	\$	18, 57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	17,426)	(\$	1, 28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 615)		16, 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5		15
處分投資利益		27, 160		_
減損損失		_	(17, 153)
什項支出	(5, 456)	(4, 463)
合計	(<u>\$</u>	14, 562)	(<u>\$</u>	6, 402)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4,681	\$ 2,425
銀行借款	2,013	7, 320
財務成本	\$ 16,694	\$ 9,745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54, 242	\$ 1,028,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4,926	195,7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 785	401
合計	<u>\$ 1, 189, 953</u>	<u>\$ 1, 224, 198</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610, 052	\$ 769, 166
股份基礎給付	118, 238	146, 619
勞健保費用	57, 142	43,776
退休金費用	34,565	41, 333
其他用人費用	34, 245	27, 124
	<u>\$ 854, 242</u>	<u>\$ 1,028,018</u>

-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85 及\$101,7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28 及\$31,3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以 4.5%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 513	\$	146, 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19, 188		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 686)	(9, 8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3, 015		136, 6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 201	(5, 8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324)		<u> </u>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 123)	()	5, 832)
所得稅費用	\$	41,892	\$	130, 77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 稅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u>–</u>	(\$	1, 50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 443	\$	154, 86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15, 859)		1,82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870)	(12,49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24)		_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_	(3, 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 686)	(9, 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 188		236
所得稅費用	\$	41, 892	\$	130, 77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企業合併	認列	認列於其	
	1月1日	取得	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 8,788	\$ -	\$ 1,483	\$ -	\$10, 27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影響數	9 606	_ 60	(2, 684)	_	70
其他	$\frac{2,686}{2}$	68			<u>70</u>
合計	<u>\$11, 474</u>	<u>\$ 68</u>	(\$1,201)	<u>\$ </u>	<u>\$10, 341</u>
			104年度		
		認列	104年度 認列於其	其 認列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月1日</u> \$ 5,642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 8,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國外營運機構	\$ 5,642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	益 <u>於權益</u>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影響數		於損益 \$ 3,146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 <u>於權益</u> - \$ -	\$ 8,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國外營運機構	\$ 5,642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 1,50	<u> </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5,582	\$ 1,801	\$ 1,801	108年度
101年度	21, 851	21, 851	21, 851	111年度
102年度	51, 509	51, 509	51, 509	112年度
103年度	46,958	46,958	46,958	113年度
104年度	28, 151	28, 151	28, 151	114年度
105年度	38, 578	38, 578	38, 578	115年度
	<u>\$ 192, 629</u>	<u>\$ 188, 848</u>	<u>\$ 188, 848</u>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94年 \$ 79,796 \$ - \$ - 民國10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40,604\$ 153,790

- 6.本公司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年度。
-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87年度以後\$ 720,602\$ 1,042,239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9,995 及\$67,93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65%。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78, 091</u>	83, 912	\$ 3.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78, 091	83, 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1, 083			
員工酬勞	_	434			
可轉換公司債	12, 185	7, 70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0, 276</u>	93, 131	<u>\$ 3.12</u>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80, 171	97, 059	<u>\$ 8.0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80, 171	97, 0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2, 345			
員工酬勞	_	1, 360			
可轉換公司債	2,013	1, 2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82, 184</u>	102, 003	<u>\$ 7.67</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企業合併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中取得 2 席董事,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份起派駐管理階層於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具主導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利,對其具有控制力,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本公司預期可加強在光通訊產業市場之地位,並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整體業務競爭能力。

2. 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	5年5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_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9, 19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39, 193
		198, 39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2, 053
應收款項		24,532
存貨		60,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74
無形資產		62,925
其他資產		8, 517
銀行借款	(24,874)
應付款項	(38, 178)
其他負債	(43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89, 218
商譽	\$	9, 174

-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該等淨資產尚待最後估價。
- 4.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合併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9,772 及(\$33,139)。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834,792 及\$278,686。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i>£</i>	手12月31日	<u> 104</u> 3	F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 237	\$	7, 2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 298		26, 535
	\$	26, 535	\$	33, 772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 865	\$ 1,090,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250	8, 4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 939) (47, 250)
本期支付現金	\$	398, 176	\$ 1,051,830

2.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數:

	105年	-12月31日
處分價款	\$	39, 411
減:子公司現金餘額	(24, 880)
收取對價相關支出	(3, 786)
期末應收價款	(13, 507)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u>\$</u>	2, 762)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05	5年5月2日
取得子公司價款	\$	_
取得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59, 199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80,647)
承受之負債		63, 482
商譽	(9, 174)
非控制權益		139, 19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72, 0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Image: Control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operties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於民國 105年5月1日納入合併。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 097	\$	87, 265	
退職後福利		6,886		710	
股份基礎給付		6, 237		47, 022	
總計	\$	96, 220	\$	134, 997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			
資產項目	105	年12月31日	104	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	\$	11, 400	\$	26, 165	關稅擔保、應付公司
他非流動資產)					債利息保證金
應收票據		_		1,41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可轉換公
房屋及建築		247, 085		257, 116	司債保證金
	\$	258, 485	\$	284, 6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0 及\$49,363。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以現金發放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15,085 及 \$5,028。
- 2. 本公司決議分派 105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為\$72,182(每股現金股利\$1元)。
- 3. 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柒仟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 4. 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擬投資新事業,投資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 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_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 634, 712	\$	2, 101, 655
資產總額		3, 774, 732		4, 436, 030
負債/資產比例		43%		47%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972, 496</u>	<u>\$</u>	<u>\$ 978, 300</u>	<u>\$</u>		
		104年12	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957, 815</u>	<u>\$</u>	<u>\$ 964, 150</u>	<u>\$</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依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 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 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 241	32. 25	\$	846, 272			
日幣:新台幣		66,651	0.2756		18, 369			
美金:人民幣		1,409	6. 9498		45,4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664	32. 25	\$	279, 414			
日幣:新台幣		24,828	0.2756		6,843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626	32.830	\$	1, 333, 752		
日幣:新台幣		61,790	0.2727		16, 850		
美金:人民幣		1, 337	6.4936		43,8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852	32.830	\$	553, 251		
日幣:新台幣		335, 883	0.2727		91,595		
美金:人民幣		3, 380	6.4936		110, 965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615)及\$16,483。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	其他			
	變動幅度	損	益影響	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8, 463	\$	_			
日幣:新台幣	1.00%		184		_			
美金:人民幣	1.00%		454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2,794)	\$	_			
日幣:新台幣	1.00%	(68)		-			

	104年度							
		—————————————————————————————————————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	益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13, 338	\$	_			
日幣:新台幣	1.00%		169		_			
美金:人民幣	1.00%		439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5,533)	\$	_			
日幣:新台幣	1.00%	(916)		_			
美金:人民幣	1.00%	(1, 110)		_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83 及\$4,9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 本集團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 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71 14 22 22 141 77 17 4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_5年以上_
短期借款	\$ 168,600	- \$	\$ -	\$ -
應付票據	999	_	_	_
應付帳款	253, 344	_	_	_
其他應付款	94, 719	_	_	_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_	_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11	. \$ -	\$ -	\$ -
應付票據	15, 065	-	-	-
應付帳款	629, 206	-	_	_
其他應付款	136, 455	-	_	_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_	_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u>\$ - \$ - \$ 25,850</u> \$ 25,850 權及買回權 104年12月31日 __第一等級____第二等級____第三等級___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u>-</u> \$ <u>-</u> \$ 8,500 權及買回權

- 4.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
-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8, 500	\$ _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17, 350	1, 450
本期發行	<u></u> _	 7, 050
12月31日	\$ 25, 850	\$ 8, 50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5,85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40. 57%~42. 57%	6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	評價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日公允價值	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8,500	二元樹可轉	西) .ng	62. 4%~64. 4%	油和枣<u></u>众 克,八
一 引 轉換公可領 賣回權及買回權	Ф 0, 300	一儿倒了特 債評價模型	** *	02. 4%~04. 4%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X · · · ipacX · · · ip		N I N N Z		05 6 10 9 01 -	
)5年12月31日	
			·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重	動 有利變	動 不利變	動 有利變動	7_ 不利變動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4	50 (\$ 4	00)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	·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動 有利變	動 不利變	動 有利變動	n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5	50 \$	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光興國際在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 V. 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年及 104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興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3,614,791	\$ -	<u>\$ 129, 708</u>	<u>\$</u> 44, 763	\$ _	<u>\$</u> 3, 789, 262
部門間收入	\$ 28, 393	\$ 72,594	\$ 64	\$ 2,625	(\$ 103, 676)	\$ -
部門損益	\$ 324, 159	\$ 15,833	(\$ 33, 139)	(\$ 17,734)	\$ -	\$ 289, 119
部門資產	\$ 3, 424, 811	\$ 100, 236	\$ 229, 187	\$ 176, 784	(\$ 156, 286)	\$ 3,774,732
部門負債	\$ 1,618,213	\$ 2,714	\$ 60,919	\$ 140, 437	(\$ 187, 571)	\$ 1,634,712
104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4, 337, 745	<u> </u>	\$ 193, 796	<u>\$</u>	<u>\$</u>	\$ 4,531,541
部門間收入	<u>\$ 111, 210</u>	\$ 64,315	\$ 22,537	\$ -	(\$ 198,062)	<u>\$</u>
部門損益	\$ 938, 633	\$ 26,078	(\$ 37,029)	(\$ 16,740)	<u>\$</u>	<u>\$ 910, 942</u>
部門資產	\$ 4,316,338	\$ 96,498	<u>\$ 155, 585</u>	\$ 18,462	(\$ 150,853)	\$ 4,436,030
部門負債	\$ 2, 103, 288	\$ 2,273	<u>\$ 128,097</u>	<u>\$</u>	(<u>\$ 132,003</u>)	<u>\$</u> 2, 101, 65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105年度104年度\$ 3,789,262\$ 4,531,541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年度								
	 收入		<u> 非流動資產</u>		收入	- 5						
台灣	\$ 1, 155, 929	\$	1, 708, 291	\$	794, 190	\$	1, 589, 912					
大陸	1, 156, 389		26, 010		1, 130, 311		49, 013					
英屬維	374, 289		_		638, 357		_					
京群島												
南韓	219,052		_		143,799		_					
其他	 883, 603				1, 824, 884		_					
合計	\$ 3, 789, 262	\$	1, 734, 301	\$	4, 531, 541	\$	1, 638, 92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户資訊如下:

	 105年	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0098	\$ 374, 289	全公司	\$ 638, 357	全公司						
T0371	\$ 363,052	全公司	\$ _	_						
A0407	\$ 361, 185	全公司	\$ 740, 215	全公司						
T0289	\$ 307,697	全公司	\$ 369, 092	全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公允價值	
持有之公司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2)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 000	\$ 50,000	17. 54%	\$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	45, 131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2, 594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 381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 625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12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04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4	註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90天收款。
-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投資	\$ 112,536	\$ 112,536	3, 500, 000	100	\$ 101,884	\$ 10,610	\$ 10,610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投資	_	151, 556	_	-	_	(7,748)	(7,748)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 信機械器材製 造及買賣	103, 642	-	7, 509, 445	30	73, 102	(40, 327)	(10, 925)	註2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 241	95, 241	3, 000, 000	100	90, 626	10, 959	10, 959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_	146, 969	_	-	_	(7,634)	(7,634)	註1	

註1:於105年4月1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

註2:含投資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2,667。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灣匯出累		、期匯出 投資:		•	期期末自台 匯出累積投	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中	長截	支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資金額	頁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面金額		E回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 95, 241	1	\$ 95,	241 \$	3 -	\$ -	\$	95, 241	\$	10, 959	100%	\$ 10,959	\$ 90,62	6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112, 924	2	146,	969	-	-		146, 969	(7, 588)	=	(7,588)		=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赴大陸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													
光環科技(股)公司	\$ 253, 163	\$ 257, 463	\$ 1, 188, 950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註4: 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 990, 000, 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 647, 90。

註5:於民國105年4月1處分。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票據背書保證或

	銷(進)[Ę	財産	交易		應收(付)村	長款		提供擔保	品			:	資金融	 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	餘額	目的	最高食	余額	期末色	除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	息	其他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 有限公司	72, 594)	(4%)	\$ -	-	(\$	45, 131)	(18%)	\$	=	=	\$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16, 381	0%	_	-		=	-		=	-		_		_	-		=-	_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 625)	0%	_	=		_	-		-	=		-		-	=		-	_